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只楚药业”）100%股权（简称“本次交易”）。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现持有只楚药业 10.73%股权，就只楚药业及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世平" (Lǐ Shì pí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签署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只楚药业”）100%股权（简称“本次交易”）。烟台市电缆厂（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现持有只楚药业23.00%股权，就只楚药业及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烟台市电缆厂 (盖章)

李伟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15年 12月18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只楚药业”）100%股权（简称“本次交易”）。GRACEPEAK PTE. LTD（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现持有只楚药业 25.58%股权，就只楚药业及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GRACEPEAK PTE. LTD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initial 'J' followed by a series of loops and a horizontal stroke.

签署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A small,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consisting of a few sharp, angular strokes.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只楚药业”）100%股权（简称“本次交易”）。烟台楚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现持有只楚药业 20.80%股权，就只楚药业及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烟台楚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5年 12月 18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只楚药业”）100%股权（简称“本次交易”）。烟台市楚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现持有只楚药业 12.74%股权，就只楚药业及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烟台市楚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18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只楚药业”）100%股权（简称“本次交易”）。烟台楚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现持有只楚药业 7.15% 股权，就只楚药业及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烟台楚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5年 12月 18 日